

## 附件 2

# 经济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 第一部分 经济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经济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近 5 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含）以上。

(五)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六) 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高效合规地开展工作，并通过专业督导，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本行业职业能力水平。

### 三、具体条件

申报经济系列正高级经济师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下列任一岗位的全部条件：

#### 1. 经济领域研究岗位

(1) 具有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务经验，熟悉与

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经济政策。

(2) 对经济管理问题有深入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针对具体经济问题，开展经济工作政策、理论与实务研究。

## 2.经济领域咨询评估岗位

(1) 能够熟练运用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高标准组织设计、实施和评估经济项目或活动方案，提升经济运行水平。

(2) 熟悉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评价的内容、原则、方法和要求，能够针对行业发展、经营模式、变革创新、技术转化等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得到实践应用。

## 3.经济领域管理岗位

(1)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经济活动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能够针对具体经济问题，创新经济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为本行业（地区、部门）的经营管理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

(2) 熟悉人力资源、技术研发、项目管理、招标投标、市场营销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能够总结管理实践规律，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 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

1.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定 3 项(含)以上省部级(含)

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重点行业规划、经济政策规章、行业标准、企业规划等经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布实施，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作为负责人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 1 项（含）以上或省（部）级重点课题 2 项（含）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 2 项（含）以上或省（部）级重点课题 3 项（含）以上，并通过验收或结题。

3.作为负责人完成的经济领域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二等奖 2 项（排名前 2）或三等奖 3 项（排名前 1）。

4.作为第一起草人完成 3 篇（含）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的编写工作，并获得国家领导人或中办、国办领导批示。

5.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 1 项（含）以上国家级或 4 项（含）以上省部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并得到成功实施。

6.作为负责人完成 5 项（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大中型项目的技术咨询、评估等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

7.作为负责人完成 3 项（含）以上国家级或 6 项（含）以上省部级大中型项目的采购招标工作，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8.作为负责人完成 3 项（含）以上大中型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经营机制变革等项目的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及组织实施，并取得突出业绩。

9.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期间，创新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管理模式、质量水平和创新能力等达到国内本行业先进水平，或者企业近3年来经营规模、业绩增长幅度等主要经济可比指标位列国内同行业前3位（可比经济指标以国家或行业权威部门统计数据为准），为本行业（地区、部门）的经营管理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

10.在大型企业（集团）、事业单位重要职能（改革创新、投融资、生产运行、战略规划、市场开发、人力资源、法律实务等）部门工作5年以上，其中，作为负责人完成重大经济和管理项目3项（含）以上，并通过验收或结项。

11.在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技术研发、项目管理、招标投标、市场营销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能够通过总结管理实践规律，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等，推动企业经济管理和经济效益的发展，并提交不少于4项业绩证明材料。

（三）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学术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3篇（含）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级（含）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5篇（含）及以上。

2.公开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本人第一作者，不含译著、论文集等）或参与编写学术专著 2 部（本人撰写部分均不少于 15 万字）。

3.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具有较高水平的经济管理类教材 2 部及以上。

4.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报告等 3 篇（含）以上，并得到省部级（含）以上单位采纳和认可。

#### **四、破格申报条件**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人员符合正高级经济师基本条件中除任职年限外的其他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且至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下列破格条件的，可提前 2 年参加评审。

2.申报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但符合正高级经济师基本条件中除学历外的要求，满足下列破格条件的，可破格参加评审。

##### **（二）破格条件**

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职务资格，除具备正常申报条件之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的经济领域研究或实践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经济学重要奖项。

2.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在解决关键性问题上起到了主导作用，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

响。

3.公开出版发行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2 部（本人第一作者，不含译著、论文集等），本人撰写内容字数均不少于 15 万字。

4.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 **第二部分 经济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经济分析研究、经济信息开发利用、项目咨询评估、招标投标、人力资源开发、经营组织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有关经济和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近 5 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含）以上。

（五）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士（含）以上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经济师工作满 5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经济师工作满 2 年。

（六）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高级经济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七) 具有较强的课题研究、项目组织协调能力和独立指导本专业经济师、助理经济师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

### 三、具体条件

申报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下列任一岗位的全部条件：

#### 1.经济领域研究岗位

(1) 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

(2) 能够根据宏观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独到的见解和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

#### 2.经济领域咨询评估岗位

(1) 能够设计实施经济项目或经济活动方案，推动经济活动有序合规展开。

(2) 熟悉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评价的内容、原则、方法和要求，并能进行熟练应用。

#### 3.经济领域管理岗位

(1)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能够创新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

(2) 熟悉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招标投标、市场营销等现代管理理论和方法。

(二) 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2项(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重点行业规划、经济政策规章、行业标准、企业规划等，并经主管部门批准或颁布实施。

2.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要贡献的前3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2项(含)以上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课题，课题成果经专家鉴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强的实用价值。

3.作为主要贡献者，获得过省部级奖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4.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2篇(含)以上研究报告、方案等的编写工作，并获得国家领导人或中办、国办领导批示。

5.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2项(含)以上省部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并得到成功实施。

6.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参加过2个(含)以上大中型建设项目的技术方案咨询。

7.作为负责人组织完成2个(含)以上大中型项目的采购招标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

8.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参加过2个(含)以上重大信息采编专题或大型信息资源开发项目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9.有负责评审、鉴定较复杂的经营开发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或研究课题的经历和能力，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在重大

科研成果转化或项目引进中做出突出贡献，并提交不少于 2 项业绩证明材料。

10.在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体制改革、战略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明显效果，或因管理水平较高，业绩突出，使本单位经济效益显著增长，并提交不少于 2 项业绩证明材料。

11.在专业理论和技术方法上有创新、有建树，并在业务工作和科研工作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所负责部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且未发生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财经纪律等问题，并提交不少于 2 项业绩证明材料。

（三）取得经济师职称后，学术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

2.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报告等 2 篇（含）以上，并得到省部级（含）以上单位采纳和认可。

3.独立出版过与专业有关的专著 1 部（含）以上，字数 10 万字以上。